

东城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天安〔2024〕11号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防汛抗旱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社区：

现将《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防汛抗旱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防汛抗旱 工作预案

一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抗旱应急预案》《许昌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城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风险分析

水旱灾害在自然灾害中所占的比重最大，发生最为频繁，

涉及面最广泛。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发多发，水旱灾害呈现愈演愈烈之势。受季风的影响，本辖区暴雨多集中在汛期，一般发生在6-9月，7月份发生频率最高，汛期如河道宣泄不及，易造成大面积洪涝灾害；而在非汛期，降雨稀少，多数河道断流，地下水位下降严重，易出现旱情。

1.5 防汛重点

（一）河道防汛。做好清潩河、天宝河、饮马河、鹿鸣湖、中轴水系的防汛工作。办事处防汛任务的重点在辖区内各个河道，河道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办事处与东城区水利局密切配合，做好辖区内河湖水系的调度工作，保证所有水闸、钢坝等设施要启闭灵活，必要时按规定采取分洪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洪灾损失。各相关社区抢险应急分队应组织防汛队员上堤查险，进行严格细致的巡查、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在遇超标准洪水（流量大于500立方米/秒）或出现险情时，办事处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向东城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抢险。

（二）城区防汛。城区防汛要在规定的降水标准内保证安全。遇超标准降水，要有应急措施，保证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要加强地下空间的防汛力度，要求各地下空间所属社区要足额储备防汛物资，防汛沙袋要以保证能够筑起高度不低于50公分的拦水墙为标准，在汛前要

检查调试地下空间抽水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在汛期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成立防汛抢险队伍，发现险情及时就位。

各社区要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汛前检查，特别是对辖区内危房进行排查登记造册，制定紧急疏散预案，设临时安置点，并保障安置点正常生活，能够随时安置五保户、贫困户、孤寡老人等紧急疏散群体，落实防汛责任制，制定防汛方案及抢险预案，组建抢险队伍，确保辖区安全渡汛，办事处防汛办公室将对其进行督促检查。

1.6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汛抗旱、政府主导、属地负责、专业处置与社会动员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事件的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和“属地为主、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由属地、相关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抢险。

二 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天宝路街道办事处防汛抗

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2.1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东城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防洪调度指挥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安排,领导统一指挥调度各社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协调各社区履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职责,落实防汛抗旱抢险措施,制定办事处防汛抗旱工作预案;及时掌握辖区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抢险工作;负责重大防汛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

2.2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部门职责

组织防汛抗旱检查,督促整改防汛抗旱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扎实有效;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一系列防汛抗旱重大部署,执行东城区防指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财政所:负责防汛、抗旱经费的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遭受洪涝旱灾的社会救助工作。

城建所:负责及时处理倒伏树木;负责辖区内景观湖的

防汛及防溺亡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行业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辖区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监督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相关安全防汛措施；参与组织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卫健办：负责抗洪抢险救护及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掌握辖区内农业洪涝旱等灾情信息；负责农田排涝工作；负责洪涝旱灾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辖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城市供排水设施的防汛工作，组织做好防洪调度和雨洪利用工作；组织防洪抢险工作及防洪水毁工程的建设与修复，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汛期命令、信息畅通。

环保所：加强对辖区汛期积水点雨后积水的清扫和阻水杂物的清理，确保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不发生积水满溢。

各社区是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预防、抢险、避险、救灾、预防未成年溺亡等防汛抗旱工作负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防洪排水抢险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险）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危旧房屋、河道、

塘坝截流、蓄滞洪区、低洼院落等群众安全避险转移；负责辖区内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负责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防汛排水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辖区内地下空间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封路等措施，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和安全责任事故；负责进行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成立抗旱服务队。

2.3 组建应急队伍

办事处成立了由班子成员、各部门人员组成的防汛应急队伍，人员 52 人，并进行了有关防汛知识的学习和演练，确保能够在汛情到来时反应迅速，战之则胜。各社区也要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队伍，社区支部书记为队长（名单报办事处防汛办公室），并进行必要的演练，确保遇险时拉得出、守得住。

三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3.1.1 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信息

①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及时传达市气象中心信息，向办事处防汛指挥部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

②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办事处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社区做好相关准备，并关注雨情、水情信息。

③街道防汛办负责洪涝干旱灾害信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城市受淹、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等。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洪涝干旱灾情发生后，各社区应及时向办事处防汛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防指办报告。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5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办事处防汛指挥部，办事处防汛指挥部组织核实灾情并及时上报。确保快速传递信息、快速应急救援、快速及早处置，把灾害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3.1.2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社会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强化对各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3)物资准备。按照《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转发<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物资储备品

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许东防指【2022】13号)文件要求,储备足额的防汛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足够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防汛抗旱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当符合下列一个以上条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 (1)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 清潩河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 (3) 区内发生一般干旱;
- (4) 其它需要发布蓝色预警的情况。

(二) 当符合下列一个以上条件时,发布黄色预警

- (1)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 清潩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 (3) 区内发生较重干旱;
- (4) 其它需要发布黄色预警的情况。

(三) 当符合下列一个以上条件时,发布橙色预警

- (1)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

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清潩河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3) 区内发生严重干旱；

(4) 其它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情况。

(四) 当符合下列一个以上条件时，发布红色预警

(1)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清潩河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3) 区内发特大干旱；

(4) 其它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况。

3.2.2 预警接收及发布

办事处防汛指挥部接到区防指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向社区发布，并安排社区做好应急准备。

3.2.3 预警级别变更

根据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办事处防汛指挥部接到区防指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升级或降级）建议，按规定程序核实后通知社区升级或降级应急准备，预警级别变更后，原级别预警自动解除。

3.2.4 预警解除

根据气象部门预警解除和实际汛情情况变化，办事处防汛指挥部接到区防指提出的预警解除建议，核实后预警解除权限与预警发布权限相同。

3.3 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预警响应、黄色预警响应、橙色预警响应和红色预警响应。

办事处防汛指挥部接到区防指预警响应启动后，水旱灾害未发生时，各社区根据预案进入临战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水旱灾害发生后，各社区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全辖区性预警响应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和结束，全辖区性各类警响应启动和结束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

3.3.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同时向区防指办报备。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安排部署本辖区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适时发布防汛或抗旱预警，启动防汛或抗旱预警响应，加强值班值守，各社区将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上报至区防指。

3.3.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同时向区防指办报备。

办事处、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3.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同时向区防指办报备。

办事处及各社区主要领导及防汛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位置进行指挥，必要时，按照市、区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办事处及各社区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3.4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响应，同时向区防指办报备。

在执行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入红色预警响应状态。

（1）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全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各社区负责同志参与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班。

（2）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对防汛工作进行紧

急部署，根据防汛形势发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3)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本系统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 办事处全辖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 配合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防汛分队等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出动准备。

3.4.5 预警响应结束

预警已解除，可宣布预警响应结束。

四 灾情信息管理

4.1 信息接收与通报

(1) 水旱灾害发生后，获悉灾害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立即向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并充分利用 110、119、120、122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①发生了何种突发事件；②发现的时间、地点；③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④是否做好应急准备。（如报警人员讲述不全，接警人员应询问引导）。

(2) 水旱灾害发生地所在社区接到报警信息后应立即

核实信息并向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社区对水旱灾害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3) 各社区接收到灾害信息后，立即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向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通报。

(4) 办事处防指启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后，各社区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做到人员明确、工作明确、职责明确；固定联系电话，确保通讯畅通；认真做好灾情记录，按有关程序及时报告。

办事处值班室（24 小时值守电话：0374-2963690）。

4.2 信息上报

4.2.1 信息上报时限

(1) 初报。对突发性水旱灾害，受灾社区应立即上报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含分管社区数据），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对本辖区内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水旱灾害，社区要在灾害发生后及时上报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方式可通过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报灾系统上报方式。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核报信息的指令，各社区应及时反馈。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应在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完成。

（2）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各社区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24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各社区每24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核报。灾情稳定后，办事处、各社区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由各社区上报至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处汇总上报至区应急部门，区应急部门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分管办事处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2 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在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灾情稳定前，办事处、各社区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社区立即向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告，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告后立即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五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按照水旱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水旱灾害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5.1 一般(IV级)水旱灾害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4) 因水灾造成3人以下死亡。

(5)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全区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5.2 较大(III级)水旱灾害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水旱灾害；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

城镇内涝等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出现重大险情；
- (3) 因水灾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 (4) 发生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全区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5.3 重大（II 级）水旱灾害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水旱灾害：

-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干流接近保证水位；
- (3) 因水灾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 (4) 发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全区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5.4 特别重大（I 级）水旱灾害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 (1) 全辖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2) 主要防洪河道干流出现超标准洪水；

-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4) 发生水灾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5) 发生特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全区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重大干旱等级。

六 应急响应

水旱灾害事件发生后，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水旱灾害事件时，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级别。

6.1 响应分级标准

办事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 (1) 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2)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4) 发生一般水旱灾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6.2 应对原则

灾害的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属地为主、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由属地、相关责任主体、相关行业防汛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抢险。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办事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办事处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原则上报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在办事处、各社区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上报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办事处汛抗旱指挥部、各社区负责应对。

水旱灾害发生后，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防汛会商，根据水旱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水旱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3 应急响应行动

6.3.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水旱灾害时，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同时向区防指报备。

(1)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汛和抢险准备。

(2)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值班人员，并进行动员部署，传达区防指指令。

(3) 办事处、各社区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和了解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报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总分析。

(4)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视情况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区防指办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6) 办事处响应要求：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通知各社区（村）、辖区各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联系救援队伍，根据预案组织布防、抢险；联系可能受到洪水影响、危及群众生命安全的社区（村）、单位，做好撤离准备，并建立可靠的无线联络方式，落实撤退路线、临时安置点等，必要时派出救援组驻守；将汛情、险情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办。

6.3.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水旱灾害时，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并报请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

(1)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通报各社区。

(2)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带班，加强对值班人员的优化调度，增加值班力量，密切关注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向区防指办报告有关情况。

(3)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等调度运用工作。办事处财政所申请启动一定数量的防汛、救灾预备金；办事处防汛物资仓库、救灾物资仓库做好物资出库发放和运输准备。办事处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调用本级人、财、物，用于抢险救援和撤离群众安置。

(4)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5)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区防指指令或根据灾情进展情况升降应急响应级别。

(6) 办事处工作要求：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落实区防指指令，具体安排辖区防汛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分管、分包划分到分管的社区（村）组织指挥防汛工作；联系各社区（村），通知辖区各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联系、动员救援队伍，根据预案组织布防、抢险；联系可能受到洪

水影响、危及群众生命安全的社区（村）、单位，做好撤离准备，并建立可靠的无线联络方式，落实撤退方式、路线、安置地点、生活保障，派出救援组驻守，做好逐户组织撤退的准备工作；将汛情、险情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并根据情况请求区防指调派卫生防疫、水上救援、大型排涝装备、救灾物资等救援力量（装备）。

6.3.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水旱灾害时，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分布启动II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并立即报请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

（1）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通报各社区。

（2）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24小时带班，各社区主要领导带班，办事处进入紧急状态，全面动员，值班、应急两组同时值守，密切关注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向区防指办报告有关情况。

（3）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等调度运用工作。办事处财政所申请启动保障救灾救援的防汛、救灾预备金；办事处防汛物资仓库、救灾物资仓库提前预置物资、预建受灾群众安置点。各社区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调用本级

人、财、物，用于抢险救援和撤离群众安置。

(4)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5)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区防指指令或根据灾情进展情况升降应急响应级别。

(6) 办事处工作要求：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落实区防指指令，具体安排辖区防汛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分管、分包到分管的社区、村组组织指挥防汛工作；组织社区（村）、辖区各单位做好防汛抢险工作；联系、动员、集结、预置救援队伍，根据预案组织布防、抢险、疏散；预判可能受到洪水影响、危及群众生命安全的社区（村）、单位，组织撤离至安全地带并组织基本生活保障，对可能受到洪水威胁的社区（村）、单位，落实撤退方式、路线、安置地点和生活保障措施，派出救援、保障、稳定组驻守；各社区将汛情、险情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情况请求区防指调派卫生防疫、水上救援、大型排涝装备、救灾物资等救援力量（装备），紧急情况可报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调派增援力量。

6.3.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发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并立即报请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

(1)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通报各社区。

(2)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 24 小时带班值守，并按照特大洪水值班要求，加强值班力量，全辖区进入紧急状态，全面动员，停止休假，值班、应急两组同时值守备勤，密切关注雨、水、工、险、灾情和天气变化情况，随时向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3)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充分做好人、财、物等调度运用工作。办事处财政所启动保障救灾救援的防汛、救灾预备金；办事处防汛物资仓库、救灾物资仓库提前预置物资、预建受灾群众安置点，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区防指紧急调配防汛、救灾物资。各社区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调用本级人、财、物，用于抢险救援和撤离群众安置。

(4)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5) 办事处工作要求：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落实区防指指令，具体安排辖区防汛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分管、分包划分到分管的社区（村）组织指挥防汛工作，

组织各社区（村）、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抢险工作；联系、动员、集结、预置救援队伍，根据预案组织布防、抢险、疏散；预判可能受到洪水影响、危及群众生命安全的社区、村（组）、单位，组织撤离至安全地带并组织基本生活保障，对可能受到洪水威胁的社区（村）、单位，落实撤退方式、路线、安置地点和生活保障措施，派出救援、保障、稳定组驻守，并调派救生装备，向群众配发；及时将汛情、险情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情况请求区防指调派卫生防疫，水上救援，大型排涝装备，救灾物资等救援力量（装备），紧急情况可报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调派增援力量、调配救生、抢险器材和生活保障物资。

6.4 指挥与协调

一般水旱灾害事件，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事件，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6.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5.1 河流洪水

- (1) 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 (2) 当河流水位接近、超过警戒水位时，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配合有关单位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 当预报河流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 根据各社区请求，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6.5.2 水利工程险情

(1)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区防指和上级防指报告。

(2) 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 配合相关部门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4) 加强险情判断，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 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配合区防指办及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各社区请求，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6.5.3 城市内涝

(1) 开展城市低洼积水地区的排涝抢险，抽调大功率水泵进行抽排水。

(2) 组织应急救援抢险，实施危险区域、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进行临时安置。

(3) 加强城市河道防汛排涝调度，有效降低内河水位。

6.5.4 干旱灾害

- (1) 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 (2) 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实施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6.6 响应结束

6.6.1 响应结束的条件

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事件发生区域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6.6.2 响应结束的程序

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请示批准响应启动领导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并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7 信息发布

- (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2) 信息发布主要通过传真、广播、网络等渠道发布。

七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

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水旱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报请上级后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7.2 调查处理与总结评估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配合相关单位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收集现场物证；分析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等，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并报区防指备案。

八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8.1.1 防汛队伍

(1) 当发生洪涝灾害时，办事处及各社区防汛抢险救援小分队承担辖区内抗洪抢险任务，并协助各级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调度。

8.1.2 抗旱队伍

(1) 在抗旱期间，办事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群众性的抗旱队，抗御旱灾减少损失。

(2)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的抗旱队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配合相关部门为干旱地区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8.2 资金保障

办事处根据受灾情况报请上级审批救灾资金，用于本辖区内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主要防洪工程的维护、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8.3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消毒防疫、抢救伤员等工作。

8.4 治安保障

辖区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8.5 物资保障

办事处及各社区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及时向

上级部门报备，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8.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办事处负责指导各社区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操场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好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九 奖励与责任追究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附 则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视情况变化作相应修改完善。

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各社区要制定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本预案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制定，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将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定期不定期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

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办事处要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演练。

10.4 预案解释与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2024年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2024年防汛应急队伍名单

附件 1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防汛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指挥长：韩超（党工委书记）

指挥长：王冠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长：张杰（人大工委主任）

田艳洁（党工委副书记）

曹杰（党工委副书记）

张琰（纪工委副书记）

赵艳蕾（党工委委员）

刘帅（党工委委员）

张香枝（党工委委员）

牛小芳（办事处副主任）

段占勇（办事处副主任、天宝路派出所所长）

代利峰（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冯啸龙（副主任科员）

张军辉（副主任科员）

于亚琦（副主任科员）

成员：方世凯 刘艳萍 徐世冬 周红英 高超

石磊 陆慧静 韩明明 王建磊 王晓燕

张攀 洪鹏飞 陈西 黄圣华 郑璐

郑良 冯启超 黄凯 石光辉

附件 2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防汛应急 队伍名单

组 长：张 杰（人大工委主任）

成 员：方世凯 高 超 马 浩 李振家 刘友杰
石光辉 徐建立 徐世冬 贺玉龙 武晓龙
王 兵 张 攀 谢 兵 程 刚 王云飞
陈 西 朱 爽 杨冠军 王世举 谢 兵
徐帅强 王建立 杨卫峰 田 睿 李 博
朱 青 刘博弈 苏 磊 魏青杰 王建磊
田 丰 黄圣华 冯 超 郑 璐 郑 良
韩明明 冯启超 程 功 陈育广 贾 旭
蔡思远 洪鹏飞 水育林 周 旭 石光辉
王俊晨 赵世峰

